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達成共識，國衛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國衛已於辭任函中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應告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國衛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不知悉有關國衛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國衛尚未開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預計，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國衛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栢淳為新核數師須通過栢淳的委任接納評估以及經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之審核計劃；(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核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栢淳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栢淳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栢淳可維持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